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归口单位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关于在本市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沪委办发〔2016〕11号)安排和《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69号）要求，现就归口单位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主题和基本要求

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来进行。要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不赶进度，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

二、从严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要督促、指导和帮助本单位党支部重点做好以下6个环节的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1.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在“两学一做”前段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

2.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党支部班子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3.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是否存在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是否存在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等问题。企事业单位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进取精神和业务技能不强等问题；机关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庸懒散拖、工作不实等问题。

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4.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5.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个人自评要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用发挥等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6.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及其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具体措施和责任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将班子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1.精心组织部署。各归口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将中央和市委有关精神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汇报，并根据党委要求，精心组织部署。要结合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实际，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做到组织安排严密、方法程序严格、纪律要求严肃。

2.加强督促指导。要统筹组织督导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对所辖党支部逐一进行全程指导，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要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党委、基层党委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安排党委（总支）班子成员都参加1个以上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可以邀请市社会工作党委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参加本单位领导班子或一个基层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3.注重分类指导。各归口单位党委要提醒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4.强化激励关怀。各归口单位党委要指导和帮助基层党组织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各归口单位党委请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社会工作党委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处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

附件：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市社会工作党委 |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处 |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处 |
| 2017年1月18日 |